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甬人社发〔2022〕5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建局，开发区（园区）组织、财政、人力社保、住建部门，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 1

# 宁波市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青年友好城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10号）和上级有关精神，现就青年人才租房补贴（以下简称租房补贴）政策制定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自2021年4月20日起，新引进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含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青年人才，在甬依法缴纳社保一定期限且无房的，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租房补贴，最长发放3年。

## 二、适用对象

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部省属高校院所、其他用人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下同）工作和灵活就业的人才。

##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才，自新引进之月起至满3年止（共36个月）为政策享受周期，累计缴纳社保满10个月、20个月、30个月后，在“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PC端（[hrs.nbrc.com.cn](http://hrs.nbrc.com.cn)）或宁波“人才码”移动端线上申报。经匡算确认后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下同）。有特殊情况的经市

及区（县、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窗口初审，市及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复核通过后，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 四、政策口径

（一）新引进，指首次在甬缴纳社保。其中，人才全日制学习毕业前在甬缴纳社保的，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可按毕业后缴纳的时间算起。在甬缴纳社保连续中断满3年后重新在甬缴纳社保的，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可按重新缴纳的时间算起。

（二）全日制及学历学位，指国内高校毕业生查询学信网中的学习形式、学历、学位信息；海外高校毕业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应届毕业生，指满足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国内高校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上毕业日期之后1年内；海外高校毕业生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毕业日期之后1年内。

（四）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指查询“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浙江省证书查询系统”和“宁波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信息结果为“二级/技师”或“一级/高级技师”。

（五）缴纳社保，指查询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为在缴。

（六）无房，指查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结果为无住宅。

#### 五、财政分担

申请人工作单位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由市本级和区（县、

市)各自负担受理,为部省属高校院所的由市本级负担受理,为其他用人单位的由纳税归属地负担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由社保缴纳地负担受理。

## 六、政策统筹

租房补贴政策是全市统一实施的人才政策。人才已享受市本级和区(县、市)相关租房安居政策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一)人才已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人才公寓政策、购房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租房补贴。

(二)人才享受下列相关租房安居补贴政策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1.《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17号)中“市本级新引进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中“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3.《关于实施海曙区“菁英汇海”青年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人社〔2021〕31号)中“应届大学本科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35周岁以下技师、4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4.《关于打造“北岸智谷”2.0版的实施意见》(北区政发〔2020〕33号)中“生活补贴”政策。

5.《镇海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镇人社发〔2019〕69号)中“技能人才租房补贴”政策。

6. 《关于印发〈镇海区人才安居实施细则〉的通知》（镇建交〔2019〕119号）中“新引进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7. 《关于印发镇海区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86号）中“大学生创业核心成员租房补贴”政策。

8. 《关于印发〈促进镇海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镇区委〔2018〕32号）中“租房补贴”政策。

9. 《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实施细则（试行）》（仑芯港〔2021〕3号）中“租房补贴”政策。

1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9〕38号）中“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政策。

11. 《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余政办发〔2019〕26号）中“硕士、本科引进奖励”、“租房补贴”政策。

12. 《关于推进人才引领战略打造长三角高素质人才集聚高地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21〕16号）中“新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13. 《关于印发〈宁海县人才安居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中“新引进应届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14. 《关于建立“人才绿卡”制度进一步做好人才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象政办发〔2013〕158号）中“人才绿卡B卡房租补贴”政策。

15.《关于印发〈宁波保税区支持特色产业人才发展意见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保人才办发〔2021〕2号）中“人才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16.《宁波杭州湾新区引进高校本硕毕业生生活安居补助实施办法》（甬新办发〔2020〕23号）中“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17.《关于强化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区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甬新党发〔2021〕9号）中“生活安居补助”政策。

18.其它相关租房安居补贴政策。

## 七、其它事宜

1.人才享受租房补贴仅限一个政策享受周期，可在累计缴纳社保时间符合相应要求时逐次申领，也可合并申领。租房补贴的受理时限为政策享受周期期满半年内，逾期不再受理。

2.人才申请租房补贴时须在甬缴纳社保，以申请时的工作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为社保缴纳地）为准根据财政负担原则由市及区（县、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联盟窗口归属受理。

3.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需实际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企业均为在甬单位，并以实际用工单位作为工作单位申报。

4.申请人申办政策事项，即同意授权经办机构查询申请人相关信息。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 2

# 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青年友好城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10号）、《关于调整部分宁波市博士后工作资助政策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4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博士后经费资助政策制定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 （一）建站资助经费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的单位，由隶属地财政按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标准分别给予资助，用于添置设备、购买资料等博士后科研活动。其中，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一次性拨付；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分次核拨，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给予10万元，直至50万元核拨到位。设站层级提升后，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

### （二）日常资助经费

设站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并完成科研项目开题后，由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日常资助经费。

### （三）生活补贴经费



对设站单位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最高 60 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市财政及区（县、市）财政分别承担 30 万元；企业工作站从高校教师等青年博士中招收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最高 30 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市财政及区（县、市）财政分别承担 15 万元。

#### （四）择优资助项目配套经费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由市财政按 1: 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 （五）出站留甬（来甬）工作补助

对出站一年内留甬（来甬）首次就业并签订 5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就业单位属地财政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留甬（来甬）工作补助。其中，出站后留甬（来甬）企业工作的，按接收单位的税收隶属关系，由市或区（县、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出站后留甬（来甬）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接收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由市或区（县、市）级财政承担 40 万元，其余部分可由接收单位资助。

#### （六）人才中介机构推荐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经费

人才中介机构为我市工作站推荐并协调流动站成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每成功 1 名经向宁波市博士后管理部门主动备案后由市财政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 二、适用对象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才中介机构。

###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人员，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登录“宁波市博士后数字化绩效管理系统”(gzz.bshnb.com/)线上申报。市及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会同财政部门拨付。

### 四、政策统筹

申请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的人员，在站期间不得申请享受我市引进博士安家补助和人才购房补贴等政策。

进站前已在我市就业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不享受出站留甬(来甬)工作补助。该项补助每人只享受一次，且不与我市引进博士安家补助和人才购房补贴等政策重复享受。

申领财政资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按博士后进出站有关规定或留甬(来甬)工作年限约定履行到位。退站或未能出站以及出站留甬(来甬)工作但未完整履行规定年限要求的博士后人员，由其所在设站(工作)单位负责将资助经费按来源渠道全额退还财政。单位和个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已发放资助的责令所在单位负责收回并全额退还财政。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

